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本次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包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他们的教育背景、过往的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均未发现他们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他的兼职不影响其履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

1、聘任(以姓氏笔画为序,下同)王勇先生、王明军先生、吴改先生、郑刚先生为副总裁。因目前总裁尚无合适人选,在董事会聘任总裁之前,暂由副总裁王勇先生代行总裁职责。

2、聘任黄锋女士为财务总监。

3、聘任黄锋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恒 龙

周 芬

洪 彬

2022年5月31日